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6〕4号

关于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氟化锂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氟化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-9号A区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E113° 2' 42.000"，N23° 37' 33.076"，占地面积4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00平方米。项目依托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北侧厂区D车间2楼空置厂房从事氟化锂物理提纯的生产，预计年产氟化锂100吨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

项目选址相关管理政策前提下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排放的粉尘、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(三级化粪池、隔油隔渣池)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

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2月5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
